

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 生活匱乏狀況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5年6月22日

研究團隊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崔佳良助理教授、陳季康教授、簡穩生先生、周樂晴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施麗珊副主任、王智源助理主任、黃文杰社區組織幹事

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狀況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 研究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但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香港基層的工資一直未能追上生活所需，而福利支援亦不足，導致兒童貧窮率一直高企。根據統計處資料，2023 年全港共有 955,5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15,000 名兒童生活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以下的貧窮家庭，其中 37,080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2023 年 12 月)，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為 22.5%，約每五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極待社會正視。

兒童及青少年貧窮問題日益成為社會政策關注的核心議題，雖然政府開始作出多些支援，但多年積累的貧窮問題，現時措施仍未足以解決問題，需要加大支援力度。在經濟轉型、社會結構變動與居住貧困加劇的背景下，弱勢家庭所面對的多重困境往往直接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質素與發展機會。傳統上，兒童及青少年貧窮的界定多以家庭收入為主，但越來越多研究指出，僅以經濟指標衡量不足以全面反映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境況，特別是在資源可及性、社交參與、教育機會與心理安全感等層面，很可能存在隱性匱乏現象。

香港社會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 (childhood deprivation) 成因複雜。家庭結構變遷 (如單親、離異)、母親教育與就業條件不足、特殊教育需要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兒童照顧壓力、以及新移民或基層家庭在制度排除下的資源不平等，可能交織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基本生活條件。在這樣的脈絡下，僅以收入高低來評估兒童福祉，容易忽略了弱勢條件的多重性與交互性。有鑑於此，本研究嘗試從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的角度切入，深入理解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可及資源狀況與應對風險能力。

2. 研究目的

研究旨在從多維度視角出發，探討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在生活條件與財政匱乏上的潛在差異與影響因素，具體研究目的包括：(1) 建構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的多維度評估框架；(2) 識別與分類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的潛在型態；(3) 分析家庭劣勢因素與匱乏型態之間的關聯。

研究的目標群體為來自以下五類弱勢家庭背景的兒童及青少年及其家長，而不包含以下五類弱勢家庭背景的兒童及青少年參加者則被定義為對照組家庭：

1. 新移民家庭：從內地移居香港的移民家庭，當中最少一位家庭成員來港定居少於七年；他們可能面臨社會排斥、語言障礙及適應問題。
2. 持雙程證的家庭：家庭中當中最少一位家庭成員不具香港居民身份，其面臨身份不穩定及資源受限的挑戰。
3. 單親家庭：因離婚、分居或喪偶等原因導致單親的家庭，可能面臨經濟壓力及家庭支持不足。
4. 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家庭：包括劏房、板間房或其他不適合居住環境的家庭，居住條件可能對精神健康構成影響。
5. 領取綜援（CSSA）的家庭：依靠社會福利支持的低收入家庭，可能面臨貧困帶來的多重壓力。

3. 研究結果

研究共收集 640 名受訪兒童及青少年的資料，其中有效樣本為 638 名。受訪兒童及青少年為在讀中小學生，年齡範圍介乎 5 至 20 歲，平均年齡為 11.2 歲，樣本涵蓋兒童至青少年的不同年齡層。受訪者包括 530 名來自弱勢家庭的兒及青少年，108 位來自對照組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

研究統計了弱勢組與對照組之間在父母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弱勢組中僅有 15.7% 的父親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遠低於對照組的 62.0%。相對地，弱勢組中有超過七成的父親教育程度停留在高中（30.6%）、初中（37.6%）或小學以下（7.4%）的

水平。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亦呈現類似趨勢。弱勢組中，僅有 15.2% 的母親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對照組則高達 61.1%。弱勢組中有超過八成的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31.8%）、初中（41.7%）或小學以下（10.5%），遠高於對照組的相應比例。

表 1. 父親教育程度比較

教育程度	弱勢組		對照組	
	頻數	%	頻數	%
小學或以下	38	7.4	1	.9
初中	194	37.6	11	10.2
高中	158	30.6	28	25.9
大專/大學或以上	81	15.7	67	62.0
不適用	45	8.7	1	.9

表 2. 母親教育程度比較

教育程度	弱勢組		對照組	
	頻數	%	頻數	%
小學或以下	55	10.5	1	.9
初中	219	41.7	9	8.3
高中	167	31.8	31	28.7
大專/大學或以上	80	15.2	66	61.1
不適用	4	.8	1	.9

4. 研究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在生活匱乏、家庭劣勢與健康狀況之間的關聯，並進一步分析結構性不平等如何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條件與心理福祉。為此，研究採用了多元統計分析策略，涵蓋描述性、分類性與推論性分析。

本研究使用 Poverty, Disadvantages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PDCW) Instruments¹ (16 Items) 作為主要測量工具，評估參加者在物質匱乏 (Material Deprivation) 與社交匱乏 (Social

¹ Lau, M. K. W., Gordon, D., Zhang, M. F., & Bradshaw, J. (2019). Children's and adults' perceptions of child necessities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3(6), 835-853. <https://doi.org/10.1111/spol.12539>

Deprivation) 方面的處境。根據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所處的情境，該工具共包含 16 項以「有 / 沒有」二元形式回應的問題，反映兒童及青少年在衣物、學習資源、個人金錢、居住空間與社交參與等方面的資源可及性 (Lau et al., 2019)。

另外，本研究採用 KIDSCREEN-52 量表的「生理健康」子量表以評估參加者的健康狀況。為進一步評估參加者的「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研究加入「一般來說，你會怎樣形容自己的健康狀況？」(由極好至差[5-1 分])，反映參加者的主觀健康狀況。

研究亦採用抑鬱傾向 PHQ-2 (Patient Health Questionnaire-2)，兩題憂鬱篩檢工具。每題以 0-3 計分 (從完全沒有到幾乎每天)，總分範圍為 0-6。分數愈高表示憂鬱症狀風險愈高。焦慮傾向 GAD-2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2)，兩題焦慮篩檢工具，評估焦慮症狀的出現頻率。同樣以 0-3 計分，總分範圍為 0-6。分數愈高表示焦慮傾向愈強。

最後，網絡使用習慣量表 (Chinese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CIAS-10) 用作衡量兒童及青少年網路使用的成癮傾向。每題以 4 點量表作答 (從 1 “從未”到 4 “經常”)，總分範圍為 10-40。分數愈高表示網路使用傾向愈強，部分研究建議總分超過特定臨界點 (如 28 分) 可作為高風險參考。

為達成研究目的，研究採用多種統計分析方法，以對應不同層次的研究問題與資料特性，具體包括：聯列表分析與卡方檢定 (Crosstabulation and Chi-Square Test)、潛在類型分析 (Latent Class Analysis, LCA)、邏輯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與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4.1 受訪兒童及青少年日常、社交及生活狀況

透過聯列表分析 (Crosstabulation) 與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比較對照組家庭與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差異。在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獲取合適的鞋履、衣物及運動鞋的匱乏程度顯著高於對照組家庭。其中，弱勢家庭中 6.8%的兒童及青少年缺乏尺寸合適的鞋，而對照組家庭則無此情況，卡方檢定顯示該差異具有統計顯著性 ($\chi^2 = 7.775, p = .005$)。此外，10.6%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尺寸合適的校服，而對照組家庭則完全沒有此問題 ($\chi^2 = 12.509, p < .001$)。在獲得新衣物方面，弱勢家庭兒

童及青少年的缺乏比例為 28.3%，遠高於對照組家庭的 1.9% ($\chi^2 = 34.585, p < .001$)。禦寒衣物的不足情況亦顯著，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中 19.1%缺乏足夠的禦寒衣物，而對照組家庭僅 0.9% ($\chi^2 = 21.958, p < .001$)。此外，擁有品牌運動鞋的比例顯示極大落差，弱勢家庭有 56.5% 的兒童及青少年缺乏品牌運動鞋，而對照組家庭僅 8.3% ($\chi^2 = 83.398, p < .001$)。這些數據顯示，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最基本的衣物與鞋履供應上均面臨較大困難，可能影響其日常生活與自信心。

在兒童及青少年用品方面，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與娛樂設備的獲取能力顯著低於對照組家庭。研究顯示，62.0%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戶外休閒設備，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僅為 13.9% ($\chi^2 = 83.548, p < .001$)。在獲取個人智能電話方面，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缺乏比例為 44.7%，而對照組家庭為 14.8% ($\chi^2 = 33.523, p < .001$)。此外，32.9%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可連接網絡的電腦設備，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僅 4.6% ($\chi^2 = 35.459, p < .001$)。教育類遊戲的獲取情況更為嚴重，弱勢家庭中 60.0%的兒童及青少年缺乏此類學習資源，而對照組家庭僅 7.4% ($\chi^2 = 99.311, p < .001$)。適齡書籍的獲取亦存在顯著差異，32.5% 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適齡書籍，而對照組家庭僅 6.5% ($\chi^2 = 29.981, p < .001$)。這些結果顯示，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與娛樂資源上的不足，可能對其學業表現與認知發展產生長遠影響。

在住宿與公共設施方面，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適合學習的環境與社交空間，這可能影響他們的學習效率與心理健康。研究發現，30.6%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僅 3.7% ($\chi^2 = 33.732, p < .001$)。

零用錢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經濟自主性與財務管理能力至關重要。研究顯示，56.3%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沒有每週可自由支配的零用錢，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僅 20.4% ($\chi^2 = 46.399, p < .001$)。這些結果顯示，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財務管理與經濟獨立性方面受到顯著限制，可能影響其長遠的理財習慣與經濟能力。

社交與課外活動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發展至關重要。然而，本研究發現，37.6%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每月至少與家人或朋友出遊一次，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僅 10.2% ($\chi^2 = 30.543, p < .001$)。在與朋友外出用餐方面，54.4%的弱勢家庭兒童及

青少年無法做到，而對照組家庭只有 20.4% ($\chi^2 = 41.678, p < .001$)。家庭外遊的頻率亦存在顯著差異，75.4%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每年至少外遊四次，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為 37.0% ($\chi^2 = 61.700, p < .001$)。此外，21.7%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參與課外活動，而對照組家庭僅 3.7% ($\chi^2 = 19.146, p < .001$)。在是否能參加課後補習班方面，37.5%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參與，而對照組家庭的比例為 15.7% ($\chi^2 = 19.051, p < .001$)。這些結果顯示，經濟壓力可能限制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社交發展與學業表現，影響其整體成長與心理健康。

研究結果顯示，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物質資源、學習設備、住宿環境、零用錢、社交及課外活動方面均存在顯著匱乏，這可能對其學業表現、心理健康與社交發展產生長遠影響。

表 1. 16 項物質與社交匱乏指標比較表

項目	弱勢家庭缺乏人數 (%)	對照組家庭缺乏人數 (%)	χ^2 值	p 值
飲食、鞋履及衣物				
尺寸合適的鞋	36 (6.8%)	0 (0.0%)	7.775	.005
尺寸合適的校服	56 (10.6%)	0 (0.0%)	12.509	.000
可以擁有一些新衣物	150 (28.3%)	2 (1.9%)	34.585	.000
擁有足夠的御寒衣物	101 (19.1%)	1 (0.9%)	21.958	.000
有品牌的運動鞋	299 (56.5%)	9 (8.3%)	83.398	.000
兒童用品				
戶外休閒設備	328 (62.0%)	15 (13.9%)	83.548	.000
自己的智能電話	237 (44.7%)	16 (14.8%)	33.523	.000
連接網絡的電腦設備	174 (32.9%)	5 (4.6%)	35.459	.000
教育類遊戲	318 (60.0%)	8 (7.4%)	99.311	.000
適齡書籍	172 (32.5%)	7 (6.5%)	29.981	.000
住宿與設施				
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	162 (30.6%)	4 (3.7%)	33.732	.000
兒童的零用錢				
每週有零用錢可以花在自己身上	298 (56.3%)	22 (20.4%)	46.399	.000
兒童的社交及課外活動				
每月至少一次與朋友外出用餐	288 (54.4%)	22 (20.4%)	41.678	.000
每年至少四次家庭外遊	399 (75.4%)	40 (37.0%)	61.700	.000

參與課外活動	115 (21.7%)	4 (3.7%)	19.146	.000
課後補習班	199 (37.5%)	17 (15.7%)	19.051	.000

4.2 日常、社交及生活狀況與過往研究之比較

研究比較了弱勢家庭、對照組家庭與比較文獻在 16 項物質及社交資源上的差異。比較文獻²中的數據來自 2016 年香港的研究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of Social Disadvantages in Hong Kong survey)，研究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樣本包括來自弱勢及非弱勢家庭的 804 名 10 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Saunders & Tang, 2019)。結果顯示，不同家庭類別在資源匱乏程度上存在顯著差異。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中，有 79.1% 缺乏 3 項或以上的物質或社交資源，遠高於對照組家庭 (22.2%) 及比較文獻 (29.7%)。此外，僅 9.6% 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擁有充足的資源 (即沒有缺乏項目)，而對照組家庭則有 53.7%，顯示其物質及社交資源相對充足。相比之下，比較文獻的數據顯示 37.8% 的兒童及青少年沒有缺乏項目，32.5% 缺乏 1 至 2 項資源，29.7% 缺乏 3 項或以上，整體情況介於弱勢家庭與對照組家庭之間。這些結果突顯了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物質與社交資源上的顯著劣勢。

表 2. 匱乏狀況比較表

	沒有匱乏	1 至 2 個項目匱乏	3 個或以上項目匱乏
弱勢家庭	9.6%	11.3%	79.1%
對照組家庭	53.7%	24.1%	22.2%
比較文獻	37.8%	32.5%	29.7%

4.3 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狀況潛在類型分析結果 (Latent Class Analysis)

為進一步了解兒童及青少年在生活匱乏方面的潛在差異，本研究採用潛在類型分析 (Latent Class Analysis, LCA)，以 16 項具體的兒童/家庭生活條件作為評估指標，涵蓋飲食衣著、學習資源、住宿設施、個人金錢與社交參與等面向，將樣本作分類比較。分析結果如

² Saunders, P., & Tang, V. M. Y. (2019). Adult and child deprivation in Hong Kong.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3(6), 820-834.

Table 3 所示。

分析結果顯示，從模型一到模型三，AIC、BIC 與 aBIC 持續下降，表示模型擬合度逐步改善，且 BLRT 在所有模型中均達統計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每增加一類皆有助於提升模型解釋力。模型三的 LMR 檢定亦達顯著水準 ($p = 0.036$)，惟在模型四後 LMR 檢定不再顯著 ($p = 0.063$)，顯示增加類別的邊際效益開始減弱。此外，模型三的分類品質良好，Entropy 值為 0.833，表示類別區分具高準確度，且三類型的樣本數分布合理，分別為 227 人 (36.1%)、257 人 (40.9%) 與 145 人 (23.1%)，有助於後續分析與詮釋。

綜合考量模型擬合度、統計檢定與實務解釋性，本研究選擇模型三作為最終分析架構，並進一步對三類型的特徵進行詮釋。第一類為「資源較充足群組 (relative affluent)」，佔總樣本的約三分之一 (36.1%)。此群組在多數生活資源指標中均表現良好，包括擁有尺寸合適的衣物、足夠的禦寒衣物與新衣物，有自己的電話與電腦設備，能夠參與課外活動、補習班與家庭外遊，並擁有固定的零用錢，可見其生活條件相對穩定，具備基本的經濟應變能力與參與感。

第二類為「低匱乏群組 (low deprivation)」，佔樣本 40.9%。該群組在物質資源方面仍能維持一定條件，然而在教育遊戲、課後活動、家庭出遊與零用錢等非基本資源上則出現明顯限制。此群組的生活條件介於穩定與匱乏之間，顯示其家庭可能具備部分資源，但缺乏穩定的支持機制，導致兒童及青少年在社會參與及學習擴展方面機會受限。

第三類為「高匱乏群組 (high deprivation)」，佔樣本 23.1%，為最脆弱的一群。此群組在多數指標上均呈現明顯匱乏，包括缺乏適當衣物、學習空間與設備、缺少課外活動參與、無法定期與朋友外出或家庭出遊，甚至連基本的零用錢也難以獲得。此類型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在高度資源受限的環境中，反映出其家庭可能正承受多重社會與經濟劣勢，嚴重限制其基本生活品質與發展機會。

整體而言，潛在類型分析結果顯示了兒童及青少年在生活匱乏方面的差異性顯著，且並非單一經濟指標所能完全捕捉。

這一結果強調，兒童及青少年貧窮並非單一收入不足的問題，而應理解為一種多維度、生活層面上的匱乏現象。傳統以家庭收入為唯一指標的貧窮界定方式，容易忽略兒童及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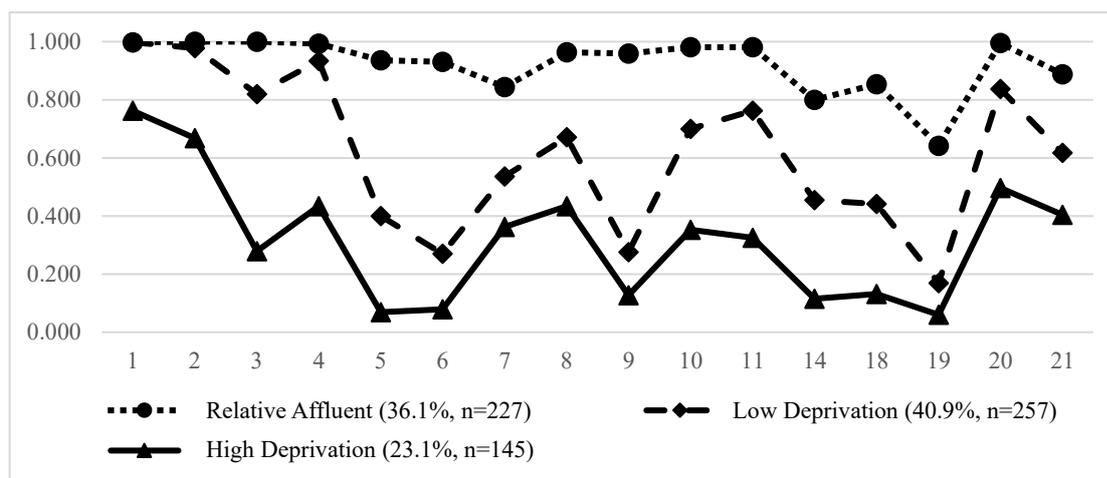
少年在物質、社交與教育資源上的實質匱乏，亦無法辨識那些「非貧窮線下」但實際匱乏嚴重的隱性弱勢群體。

Table 3. Model fit indices and distribution results for latent class analysis of financial resilience (16 dummy items, N =629)

Profiles	AIC	BIC	aBIC	LMR (p)	BLRT (p)	Entropy	Category probability	Case number
1	11530.545	11601.652	11550.854	/	/	/	1	629
2	9718.499	9865.155	9760.384	<0.001	<0.001	0.880	0.541/0.459	340/289
3	9422.066	9644.273	9485.529	0.036	<0.001	0.833	0.361/0.409/0.231	227/257/145
4	9355.585	9653.342	9440.625	0.063	<0.001	0.794	0.192/0.378/0.221/0.208	121/238/139/131
5	9322.148	9695.455	9428.765	0.084	<0.001	0.809	0.232/0.135/0.122/0.320/0.191	146/85/77/201/120
6	9305.102	9753.959	9433.296	0.282	<0.001	0.823	0.052/0.293/0.110/0.159/0.245/0.141	33/184/69/100/154/89

Notes: AIC: 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on, BIC: 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 aBIC: adjusted Bayesian Information Criterion; LMR: Lo-Mendell-Rubin likelihood ratio test, BLRT: bootstrap likelihood ratio test

Figure 1. Financial resilience



4.4 兒童及青少年家庭狀況與生活匱乏之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為進一步釐清兒童及青少年家庭背景與生活匱乏之間的關聯性，本研究以潛在類型分析所識別的三類兒童及青少年群組類型為依變項，探討不同類型家庭因素對於兒童及青少年進入低匱乏或高匱乏群組的影響。模型一僅納入家庭變項，模型二則進一步加入控制變項，以提升模型的解釋力與穩定性。模型結果顯示良好的預測力，Nagelkerke R²分別為 0.19 (模型一) 與 0.27 (模型二)，並均達統計顯著水準 (p < .001)。

在家庭變項方面，新移民家庭背景為最穩定且顯著的匱乏風險因素。在控制變項後，

來自新移民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被歸類為低匱乏群組的機率為非新移民家庭的 2.1 倍 (OR = 2.115, $p < .05$), 進入高匱乏群組的風險更高達 2.9 倍 (OR = 2.945, $p < .01$)。反映出移民制度身份的不穩定性、資源可及性差與社會融合困難, 對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條件構成挑戰。

在居住條件方面, 居住在劏房為最強的匱乏預測因子。與其他居住類型比較, 居於劏房的兒童及青少年進入高匱乏群組的風險高達 36.4 倍 (OR = 36.409, $p < .001$), 進入較低匱乏類型的風險亦高達 7.6 倍 (OR = 7.638, $p < .001$)。

同樣值得關注的是, 兒童及青少年如具有特殊教育需要, 其屬於低匱乏群組與高匱乏群組的機率分別顯著提高 3.2 倍及 2.9 倍 (OR = 3.216, $p < .01$; OR = 2.851, $p < .05$), 顯示教育障礙與學習困難, 對其整體生活條件可能造成嚴重影響。

在控制變項方面, 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就業型態為最關鍵的影響因素。相較於具大專或以上學歷者, 母親僅具小學學歷者, 其子女進入高匱乏群組的風險高達 15.3 倍 (OR = 15.320, $p < .01$), 而初中學歷亦顯著增加風險 (OR = 2.898, $p < .05$)。此外, 母親若為兼職或半職工作, 其子女進入高匱乏群組的風險為 6.9 倍 (OR = 6.910, $p < .001$), 顯示女性在家庭中對子女生活條件扮演關鍵資源管理與照顧角色。

相對而言, 父親教育及就業狀況的影響較不穩定。僅有父親為兼職者時, 子女進入高匱乏群組的風險達顯著水準 (OR = 3.615, $p < .01$), 其餘變項則未達顯著。性別、年齡與家庭人數等變項在模型中未顯示顯著影響, 反映其對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的預測力相對有限。

分析結果顯示, 制度性邊緣處境 (如新移民)、空間匱乏 (如劏房居住) 以及教育與照顧壓力 (如 SEN) 共同構成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的結構性風險的來源。這些風險因素不僅增加兒童及青少年進入高匱乏群組的可能性, 亦使其難以從制度支援中獲得足夠的資源緩衝, 形成長期的匱乏陷阱。

值得注意的是, 母親的社會經濟地位對兒童及青少年匱乏風險具有穩定且強烈的預測力。教育程度低與就業不穩定的母親, 其子女在生活條件上明顯處於不利位置。

此外, 研究結果顯示部分家庭雖未處於最極端的貧困狀態, 但在多項資源缺乏的情況

下，其子女仍可能經歷實質上的生活匱乏。這說明政策應避免以單一指標（如收入或居住類型）劃分支援對象，而應採用多維度綜合評估的方法，主動辨識隱形弱勢家庭，提升介入的針對性與有效性。

Table 4. Logistic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family disadvantages and child deprivation patterns (N = 592)

Variable	Model 1		Model 2	
	Low deprivation	High deprivation	Low deprivation	High deprivation
Family disadvantages				
Single-parent family (ref: no)	0.977	1.002	1.080	0.862
New immigrant family (ref: no)	2.482**	3.278***	2.115*	2.945**
Two-way permit family (ref: no)	1.274	1.910	1.359	2.324†
CSSA family (ref: no)	1.940*	2.327*	1.232	0.926
Living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ref: no)	2.568*	2.649*	3.216**	2.851*
Living in subdivided flat (ref: no)	13.659***	54.945***	7.638***	36.409***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Sex (ref: Boys)		Girls	1.007	0.892
Age			1.002	0.958
Father's education level (ref: College and above)		Primary school	0.534	0.369
		Junior high school	1.454	1.382
		Senior high school	1.753†	1.356
		Primary school	12.286***	15.320**
Mother's education level (ref: College and above)		Junior high school	3.220**	2.898*
		Senior high school	1.487	1.299
Father's employment status (ref: Full time)		Part time or half time	1.147	3.615**
Mother's employment status (ref: Full time)		Part time or half time	3.870***	6.910***
Family size			0.974	1.152
Constant	0.150***	0.021***	0.046***	0.004***
Nagelkerke R ² (Model fit: -2 log likelihood)	0.19*** (1036.519)		0.27*** (931.194)	

Notes. † p <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All coefficients are odds ratio values; Reference group of Model 1 and

4.5 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與健康之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為探討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類型對其健康與心理福祉的影響，研究以五項健康狀況作為依變項，分別為生理健康 (physical health)、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抑鬱 (depression)、焦慮 (anxiety) 與數碼成癮 (digital addiction)，並以多元線性迴歸 (multiple regression) 方式進行分析。主要自變項為根據潛在類型分析 (LCA) 所劃分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類型，即「資源較充足」、「低匱乏」與「高匱乏」群組，並控制家庭背景變項。所有迴歸係數為標準化值，樣本數介於 536 至 592，模型解釋力 (R^2) 介於 0.14 至 0.28。

分析結果顯示，兒童及青少年匱乏程度越高，生理與心理狀況越差。與資源充足群組相比，屬於「低匱乏」群組的兒童及青少年在生理健康 ($\beta = -0.206, p < .001$) 與主觀幸福感 ($\beta = -0.120, p < .05$) 上顯著較低，並在數碼成癮風險上顯著較高 ($\beta = 0.132, p < .05$)。「高匱乏」群組的兒童及青少年則在所有結果指標中呈現更為明顯的負向影響，包含生理健康 ($\beta = -0.395, p < .001$)、主觀幸福感 ($\beta = -0.324, p < .001$)、抑鬱 ($\beta = 0.158, p < .01$)、焦慮 ($\beta = 0.185, p < .01$) 與數碼成癮 ($\beta = 0.174, p < .01$)，顯示生活匱乏對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產生全面性且深遠的影響。

在控制變項方面，家庭中有身心障礙或長期病患的情況亦與較差的健康結果顯著相關，包括較低的生理健康 ($\beta = -0.101, p < .01$) 與主觀幸福感 ($\beta = -0.088, p < .05$)，以及較高的抑鬱 ($\beta = 0.089, p < .05$)、焦慮 ($\beta = 0.127, p < .01$) 與數碼成癮風險 ($\beta = 0.128, p < .01$)。此外，年齡越大的兒童及青少年報告較差的生理健康 ($\beta = -0.093, p < .05$) 與主觀幸福感 ($\beta = -0.145, p < .001$)，其抑鬱 ($\beta = 0.194, p < .001$)、焦慮 ($\beta = 0.197, p < .001$) 與數碼成癮 ($\beta = 0.218, p < .001$) 風險則明顯上升，顯示較年長兒童及青少年在青春期階段可能面臨更複雜的心理挑戰與數碼使用風險。

研究進一步驗證了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對其生理與心理健康之全面影響。結果顯示，無論為低程度或高程度匱乏型態，均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生理健康、主觀幸福感與數碼行為表現產生顯著的不利影響；而高度匱乏兒童及青少年更面臨顯著的情緒困擾，包括抑鬱與焦慮傾向的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數碼成癮風險在高匱乏與低匱乏群組中皆顯著高於

資源較充足群組，顯示在資源貧乏的情境中，數碼媒介可能成為兒童及青少年逃避現實、尋求慰藉與社交聯繫的替代方式。然而，這種使用模式亦可能進一步加劇兒童及青少年的孤立與心理困擾，形成負向循環。

同時，控制變項分析結果亦顯示，家庭中有病患或殘障成員、母親教育程度低、年齡增長等皆與兒童及青少年較差的健康結果顯著相關，說明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並非單一個人層次的問題，而是深受家庭社會結構與照顧資源影響。

總體而言，研究提供了充足的實證證據，說明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與健康風險之間存在明確關聯。

Table 5. Multiple regression results of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child deprivation patterns and health outcomes

Variable	Physical health	Subjective well-being	Depression	Anxiety	Digital addiction	
Child deprivation patterns						
Low deprivation (ref: Relative affluent)	-0.206***	-0.120*	0.018	0.012	0.132*	
High deprivation (ref: Relative affluent)	-0.395***	-0.324***	0.158**	0.185**	0.174**	
Family disadvantages						
Single-parent family (ref: no)	0.030	0.007	-0.053	-0.060	-0.005	
New immigrant family (ref: no)	-0.008	-0.049	0.038	0.046	-0.024	
Two-way permit family (ref: no)	-0.029	-0.011	0.036	-0.026	-0.024	
CSSA family (ref: no)	0.025	-0.034	0.092†	0.074	0.007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or subdivided flat (ref: no)	-0.027	-0.039	-0.042	0.004	-0.084	
Living with disability or chronic conditions (ref: no)	-0.101**	-0.088*	0.089*	0.127**	0.128**	
Sociodemographic variables						
Sex (ref: Boys)	Girls	-0.073*	-0.008	0.052	0.027	-0.041
Age		-0.093*	-0.145***	0.194***	0.197***	0.218***
Father's education level (ref: College and above)	Primary school	-0.027	0.069	0.044	0.045	-0.057
	Junior high school	-0.022	0.021	0.064	0.012	0.088
	Senior high school	-0.023	0.020	0.107*	0.056	-0.006
Mother's education level (ref: College and above)	Primary school	-0.141**	-0.150**	0.118*	0.119*	0.071
	Junior high school	-0.195**	-0.236***	0.078	0.074	0.068

	Senior high school	-0.233***	-0.210***	0.087	0.120*	0.073
Father's employment status (ref: Full time)	Part time or half time	-0.043	0.044	-0.012	0.009	0.068
Mother's employment status (ref: Full time)	Part time or half time	-0.016	0.036	-0.047	-0.051	-0.013
Family size		0.049	0.081†	-0.106*	-0.058	-0.043
N		589	592	591	591	536
R ²		0.28	0.23	0.14	0.14	0.14

Notes. † p < .1, * p < .05, **p < .01, ***p < .001; All coefficients are standardized.

5. 研究發現

是次研究結果顯示，身處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物質資源、學習設備、住宿環境、零用錢、社交及課外活動方面均存在顯著匱乏，這可能對其學業表現、心理健康與社交發展產生長遠影響，問題分述如下：

5.1 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欠基本生活資源 阻礙全面發展

基本生活所需是維持合理成長環境的基本條件，惟研究發現，受訪兒童及青少年在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包括在獲取合適的鞋履、衣物及運動鞋的匱乏程度顯著高於對照組家庭；雖然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不至於衣不蔽體，惟在最基本的衣物與鞋履供應上均面臨較大困難，影響其日常生活與自信心。

在兒童用品方面，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與娛樂設備的獲取能力顯著低於對照組家庭，例子包括：逾三成(32.9%)缺乏可連接網絡的電腦設備、六成(60.0%)缺乏教育類遊戲；弱勢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與娛樂資源上的不足，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學業表現與認知方面的發展均有長遠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逾三成(30.6%)受訪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缺乏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上述情況在居於不適切居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當中尤其突出；兒童及青少年往往缺乏適合學習的環境與社交空間，長期在狹小空間活動，住宿與公共設施不足，間接打擊他們的學習意欲，減低學習效能和心理健康。雖然香港有設立社會安全網，包括：綜援計劃、在職家庭津貼、學生資助計劃等，但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仍然出現基本生活資源匱乏情況，反映福利安全網支援有待完善。

5.2 逾半兒童缺可支配金錢 不利理財素養

是次研究根據潛在類型分析將樣本中的兒童及青少年匱乏程度分為三大類(包括：「資源較充足群組」、「低匱乏群組」、「高匱乏群組」)，當中近六成半(64.0%)受訪者屬第二類為「低匱乏群組」(40.9%)或「高匱乏群組」(23.1%)；前者具一定物資資源，但在教育遊戲、課後活動、家庭出遊與零用錢等非基本資源上則出現明顯限制；後者屬最脆弱一群，在各項

指標均呈現匱乏，包括：缺乏適當衣物、學習空間與設備、缺少課外活動參與、無法定期與朋友外出或家庭出遊，甚至連基本的零用錢也難以獲得。在缺乏財務資源下，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普遍缺乏個人財務資源，更遑論學習如何支配金錢的方法。

調查發現，逾五成半(56.3%)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沒有每週可自由支配的零用錢；社會或認為零用錢可有可無，惟零用錢對兒童及青少年經濟自主性與培養個人財務管理能力至關重要。過去社會較忽略兒童及青少年理財素養(financial literacy)教育，近年不少學校開始強化學童對此學習主題的認知，惟對於家中本已缺乏財務資源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而言，似乎只淪為空談。處於匱乏群組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在高度資源受限的環境中，面對多重匱乏，反映家庭正承受多重社會與經濟劣勢，嚴重限制其基本生活品質與發展機會。

5.3 社會資源匱乏 窒礙兒童及青少年閒暇社交生活

社交與課外活動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發展至關重要。現今社會除了要求兒童及青少年掌握課本知識外，亦需要兒童及青少年走出課室，學習課本以外知識；再者，與家人享有基本社交閒暇生活，亦屬兒童及青少年成長中重要一環。適切的社交與課外活動，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同時亦增加與人交往、相處的機會，增加生活經驗，學習處理人際關係。惟研究發現，七成半(75.4%)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每年至少外遊四次、近四成(37.6%)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每月至少與家人或朋友外出一次；此外，近四成(37.5%)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無法參與課後補習班、兩成(21.7%)兒童及青少年無法參與課外活動，某程度上亦阻礙弱勢家庭學童獲得適切學習支援和學習體驗，長遠不利成長。

5.4 多元匱乏因素疊加 須精準扶貧聚焦介入

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面對多項資源匱乏因素(79.1%缺乏3項或以上生活資源)，面對多項重要物質及社交資源方面的匱乏，反映多元匱乏情況嚴峻。在家庭劣勢變項方面，制度性邊緣處境（如新移民）、空間匱乏（如劏房居住）以及教育與照顧壓力（如特殊教育需要）對兒童及青少年是否進入匱乏群組有顯著影響，均屬弱勢兒童及青

少年處理生活不平等的結構性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因素一旦累加，多元匱乏情況便更趨嚴峻；這樣不單增加兒童及青少年成為高匱乏群組的風險，其難以從制度支援中脫貧，陷入長期貧窮的境況。

5.5 兒童及青少年匱乏程度越高 健康與心理結果越差 陷入惡性循環

此外，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情況與其個人身心健康亦有顯著關聯。研究發現，家庭中有身心障礙或長期病患的情況亦與較差的健康結果顯著相關；家庭中有病患或殘障成員、母親教育程度低、年齡增長等情況的受訪兒童及青少年，其健康結果亦較差。上述數據反映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並非單一個人層次的問題，而是深受家庭社會結構與照顧資源影響。

研究驗證了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匱乏對其生理與心理健康之全面性影響。持續缺乏基本生活資源，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主觀幸福感與數碼行為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高度被匱乏基本生活所需下，兒童及青少年更面臨顯著情緒困擾，包括抑鬱與焦慮傾向的提升，不利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另外，數碼成癮風險在高匱乏與低匱乏群組中皆顯著高於資源充足群；在資源貧乏下，數碼媒介或成為弱勢兒童及青少年逃避現實、尋求慰藉與社交聯繫的替代品。然而，這樣可能進一步加劇兒童及青少年的孤立與心理困擾，形成「愈孤立、愈使用電子產生、再愈加孤立」的惡性循環。

5.6 母親教育水平越低 兒童越易陷入生活匱乏

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教育水平與兒童多元匱乏情況息息相關，小學學歷的母親較初中學歷的母親和高中的學歷的母親更容易讓兒童陷入生活匱乏，這顯示政府政策需要重視家長，尤其是母親的教育，因為母親的教育水平提升能顯著降低兒童貧困風險。

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僅影響家庭的經濟狀況，更直接關係到兒童的成長環境與發展機會。教育水平較高的母親通常具備更強的資源獲取能力，包括健康知識、教育投資及社會支持網絡，從而為孩子提供更穩定的生活條件。此外，高學歷母親往往更重視子女的教育，能有效協助孩子學習，打破貧困的代際循環。

因此，政府應加強對低教育水平母親的支援，例如提供成人教育課程、託管服務、職業培訓及管教指導，幫助她們提升技能與就業機會，多元渠道減少兒童生活匱乏的問題。

6. 政策建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訂明，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公約亦有以下各條文，進一步闡述兒童應享有生存及發展權利的內容，包括：公約第 26 及 27 條：兒童應獲得社會保障，並享有促進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公約第 28 及 29 條：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以及公約第 31 條：兒童有權享受閒暇、遊戲和文化藝術活動。為著有效、對針對性地支援清貧學童，達致精準扶貧，當局應採取以下措施：

6.1 引入多元匱乏(multiple deprivation)概念、更新貧窮資料、宏觀調控扶貧策略

精準扶貧策略應針對涉及上述各項因素的弱勢家庭，優先提供幫扶（即：新移民、單親、領取綜援、居於不適切居所及有持雙程證家庭成員）；若具備上述因素愈多，愈須優先介入處理並提供支援。

政府現時採納針對個別弱勢社群的精準扶貧策略，暫時未有公佈最新的貧窮線政策介入前後，整體檢視及衡量各項措施成效的最新資料。以住戶收入定義貧窮人口屬國際社會普遍做法，有助全面檢視社會的經濟成果分享程度，亦有助香港與其他地區比較貧窮狀況。以往特區政府提供貧窮線的數據外，亦計算政府政策介入後的扶貧成效，可以宏觀分析香港市民的收入狀況及政策整體介入後的扶貧成效，與精準扶貧針對個別社群的情況深入扶貧及個別組群分析，相輔相成，作為檢視貧窮狀況的貧窮線及作為扶貧策略的精準扶貧根本沒有矛盾，無需非此即彼。所以希望當局可以繼續定期更新統計貧窮線數據，以助更系統及整體監察本港貧窮狀況及了解政策介入後的成效、扶貧策略能在宏觀政策層面介入，亦應引入多元匱乏的概念，訂立基本生活清單，多元地檢視及監察本港貧窮情況。

香港除了維持以收入模式（即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以下）來定義貧窮線外，同時可引入資產貧窮的概念來檢視本港貧窮狀況，分析低/高收入、低/高資產不同組合下的貧窮人口情況，甚至住戶開支；此外，當局亦應引入多元匱乏（multiple deprivation）的概念，訂立基本生活清單，多元地檢視及監察本港貧窮情況。這亦有助引入新視角，讓當局及公眾思考是否需要及如何從資產貧窮角度處理貧窮問題，甚至可用以評估各項精準扶貧項目對目標群組的成效如何。

而貧窮線下的數目亦不一定會年年上升，例如：2020 年是新冠狀病引致很多人失業，所以貧窮人口增至 156 萬，但新冠狀病後，貧窮人口，雖然扶貧會無發佈，但根據統計處資料，樂施會取得資料 2023 年第一季是 136 萬，所以就業提升，貧窮人口亦會下降。過往扶貧委員會會以政府政策介入，例如恒常現金的在職津貼、綜援、學生資助、現金津貼等，計算扶貧成效，此等宏觀的大政策計算應繼續及應同時不斷完善大的扶貧政策。

6.2 增加識別精準扶貧目標群組 針對各面訂扶貧指標

現屆特區政府採取精準扶貧的策略，處理本港貧窮問題。扶貧委員會早前識別三個精準扶貧目標群組，包括：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戶（約 214,200 人）、單親住戶（約 213,300 人）及長者住戶（約 555,300 人），合共約 950,800 人。（立法會 CB(2)595/2024(03)號文件）。多項精準扶貧項目已開展，當局處理貧窮問題的決心值得肯定。

除上述三個扶貧目標群組外，社協認為除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受惠於政府現金福利的情況、居住環境、租金負擔、撫養負擔及其他等面向以外；當局更應針對各扶貧面向訂定相應的扶貧績效指標（即扶貧「KPI」），並設立扶貧個案主任跟進－應分區將貧窮家庭，分工由社會福利人員/志願團體專人跟進為家庭度身訂做脫貧計劃，善用各扶貧及社區資源，例如：單親家庭參加了托管，扶貧主任可以再跟進其就業進展或培訓或技能提升等，單親家庭親子的特別需要、子女學習進展及成長需要等支援，子女同時可能需要參與共創明天，需要去社區客廳等，全面調配資源，為家庭作出支援，並達至脫貧或減貧，檢視

整個貧窮住戶各成員的需要，配對各轉介相關服務，從而增強其脫貧能力。。上述扶貧目標將有助針對地識別目標群組困境，制訂相應扶貧策略，並量度各扶貧政策成效，從而達致精準扶貧。

除上文提及三個目標群組外，貧窮社群還包括其他貧窮人口，包括：貧窮兒童、貧窮青年、職貧窮住戶、綜援受助人、無家者、精神復元人士、少數族裔、居住於劏房內又不符合申領各項福利的中下夾心階層等，當局應一併檢視上述各社群的生活狀況，擬備統計數據等指標定期分析。此外，各項社會政策均對貧窮人口生活影響深遠，例如：安老、醫療、房屋政策等，當局亦可從社會政策的視角，評估各項政策對貧窮社群的影響。

6.3 深化精準扶貧項目，個案管理跟進以脫貧為目標：

現時各項扶貧服務均以某方面的項目服務為基礎，工作產出及成效均以服務計劃為本，及針對家庭/兒童某方面需要，而非整個家庭全面發展，達致以家庭為本，建立脫貧資本，以達致脫貧為目標；當局應引入個案管理(Case management)模式，全面支援貧窮個案，扶貧個案經理(poverty alleviation case manager)如同「家庭醫生」的角色，檢視整個貧窮住戶各成員的需要，配對各轉介相關服務，從而增強其脫貧能力。以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為例，可以社區或學校或介入的基礎，由個案工作人員為貧窮學童及其身處的貧窮家庭提供各項服務資源，如：兒童發展基金、共創明 TEEN 計劃、在校課後學習支援、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活動等，並連同其他家庭經濟支援(如：在職家庭津貼、醫療收費減免、公屋/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申請、相關關愛基層津貼申請)。並達至脫貧或減貧，檢視整個貧窮住戶各成員的需要，配對各轉介相關服務，從而增強其脫貧能力。

6.4 強化綜援安全網對貧窮家庭的支援

6.4.1 改革綜援制度，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現行標準金額並未有按社會保障專家建議政府採用「基本預算模式」標準制訂的作出調整，特別是三人以上的家庭成員類別。由於過去二十多年本港亦未有就基本生活水平作出檢視，當局應重新檢視釐定「基本生活水平」的指標，並就基本生活水平展開研究調查。當

局應引入相對貧窮概念制訂扶貧策略，除了物質需要的支援外，更應將社會日常生活習慣產生的開支納入綜援安全網的津助範圍中(例如:匱乏項目中提及的社交活動、家居設施、替換及維修傢俬電器等等)。

如前文提及，自從1998年以來，政府已逾20年未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津助水平亦只是每年按照受通脹影響的社援指數，以及每5年重定社援指數的權重而作出比例上的調整。因此，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重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在綜援標準金額及各項特別津貼的水平方面，應參考官方貧窮線的水平，即平均綜援金額不應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或以下，或按全港住戶人數分類的開支中位數的一半(25%位分的每月開支)制訂綜援開支水平為參考目標。

此外，由於每年按實際價格調查綜援標準金額，在通漲時期令原有購買力滯後，因此，當局應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則可避免以上情況。

6.4.2 完善調整綜援水平機制

在調整機制方面，當局應定期(如每5年一次)按更新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重估各項目，檢視(1)基本生活中有關食物與非食物開支的項目、(2)項目應有之數量，以及(3)該項目預期使用年限，更新基本生活開支金額；並以此作為每年調整社援指數的依據。確保綜援金額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避免綜援受助人在接受安全網支援後仍未能脫離貧窮境況。

對於現行已有提供的津貼，如食物開支及非食物開支為例，當局雖然仍可根據營養師的意見來訂定不同年齡組別綜援人士的食物清單，惟因應社會生活水平提升，食物零售價格應參考最低的60%組別的價格作換算，至於部份非食物開支(如燃料、電力及交通)，則應上調至全港最低25%收入組別住戶的消費模式為準，以進一步提升綜援的生活水平，避免綜援受助人出現津貼不敷應用的困境。

6.4.3 定時檢討綜援制度，進一步增設各項特別津貼

此外，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增減標準，避免受助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漲亦已持續浮現，政府雖然已於2019年恢復及設立共11項特別津貼，同時亦提高家長工作的豁免入息限額，然而，當局仍未有恢復健全成人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處理匱乏困境、未有設立綜援學童課後活動津貼(例如：興趣班、運動培訓、音樂班等課後活動)、課後補習開支等，制度仍待改善，更全面地為受助家庭提供生活保障。

6.4.4 檢討私樓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訂立租津上限能應付九成私樓綜援租金目標

綜援作為社會安全網 為弱勢社群提供最基本需要，必須保障受助人獲得最低生活保障。雖然政府於2019年施政報告宣佈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幅度為約3%至27%不等³；然而仍未能確保資助水平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向立法會提供的數據，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共有17,724個綜援戶面對「超租」問題，佔同期總綜援個案(128,056個)約一成半(13.8%)。此外，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多達13,264個「超租」個案達55.6%居於出租公屋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亦達4,460個，「超租」個案為4.3%，反映租住私樓的綜援戶「超租」情況尤其普遍，這與劏房、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租金水平持續高企有直接關係。面對「超租」之苦，綜援戶只能節衣縮食、壓縮其他必要生活開支，身處其中的家庭及兒童，陷入極度貧窮境況，反映安全網未能扶助綜援戶維持基本生活。⁴

為此，特區政府應訂定綜援租金津貼上限可應付九成私樓綜援戶的租金開支為政策目標，以配合綜援作為生活安全網的社會功能，避免綜援戶飽受「超租」之苦。當局應檢討綜

³ 扶貧委員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文件 (第20/2019-20號文件) 《2019年施政報告》與現金福利援助有關的措施。政府根據根據截至2019年2月租住私人房屋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租金的10% 裁剪平均值(trimmed mean)⁵，單次提高綜援計劃下不同大小的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幅度為約3%至27%不等

⁴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編號: LWB(W)335 問題編號: 3609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fc/fc/w_q/lwb-w-c.pdf

援租金津貼制度，並以每年一次訂定私樓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以確保租津助金額能應付實際津金開支，確保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

在調整機制方面，由於現時主要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私樓租金開支作出調整，該住戶組群月開支介乎\$5,500-\$24,499，與綜援戶每月獲發綜援金額截然不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實不宜作為調整基礎(特別是申領綜援的單身人士，其每月綜援租金只能租住床位或閣仔等供應有限的居所，在求過於供下，租金易升難跌；再者，租住單位需要與市場中非綜援單身人士截然不同)為此，當局應另行訂立社援指數私樓租金指數，作為津助金額參考指標。當局更可考慮按照分區私樓租金制訂分區出租私樓津貼指數，從而訂出分區綜援租金津貼上限。

同理，當局亦應恢復早年預測性通漲的金額，而非按照已過去的通漲率作調整指標，避免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滯後，令受助人未能應付市場實際租金的升幅。以即時紓緩私樓綜援受助人的經濟負擔。此外，當局應立即檢討綜援租金津貼制度，確保居住私樓的綜援受助人不需要自行補貼租金，並考慮重設租金管制，管制私樓租金避免業主大幅加租，加重居民生活負擔。

6.4.5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為此，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學習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家庭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6.4.6 增加及擴闊綜援學習津貼

此外，政府亦應增加領取綜援學習津貼的金額及擴闊津貼金額涵蓋的範圍，包括：課外活動及補習費等，確保貧窮兒童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6.4.7 完善在職家庭津貼

當局應進一步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增加對處於在職貧窮家庭人士及其兒童的經濟支援，主要建議包括：

- 申請程序：簡化文件要求，建議將申領期由現時的 6 個月，改為可 6 個月或 12 個月申請。
- 照顧全日制專上學生的需要：建議將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
- 放寬工時規定：建議受助家庭的工時限制，應由現時的 192 小時、168 小時及 96 時，改為 144 小時、108 小時及 72 小時，原因是有不少低收入家庭只有一名家庭成員工作，另一家長或需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非常時期，例如：最近的疫症，更應豁免工時計算。
- 工資及工時計算方式不利工時或工資波動較大之申請者：建議工資及工時，可選擇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或逐個月計算。
- 當局應放寬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工資限制，讓更多低收入的在職家庭勞工受惠於計劃。本會建議，在非常時期，工時由原先非單親住戶及單親住戶分別所需的最少 144 和 36 小時，放寬至原本所需時數的四份之一，即最少 36 及 9 小時，甚或豁免工時要求，藉此讓計劃受眾涵蓋更多未完全失業但就業不足的勞工。
- 兒童津貼應與工時脫鈎。
- 增加津助金額：建議津貼金額每年按通漲調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以及因應租金負擔差異，為租住私樓的受助人，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
- 將兒童津貼與工時脫鈎，即兒童津貼不與在職家庭津貼的受助家庭的每月工作時數掛鈎。

6.5 教育支援：課後學習支援、功課輔導、調適課程、其他精準扶貧項目

6.5.1 增加課後學習支援

當局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並在 2024/25 學年於不少於 110 間小學，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受惠學童在完成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 70% 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事實上，以往託管服務欠善、名額不足，在學生熟習的學校環境內，推行課託、功輔及課後活動三合一的服務，正好擊中目前有兒童的貧窮家庭之痛點，以往由於不少學校均擔心課後校園管理涉及人手及保險等額外成本，因此只有限度地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未有更整全地推行服務。

目前建議的試行計劃較周全，但亦主要依重個別學校自願決定，是否學生有需要的學校都會主動參加計劃，容讓多少清貧學童受惠，會直接影響計劃的擴展。為促進落實計劃，本會建議如下：

- 增加撥款並設獎勵金：當局應大力撥款資助參與計劃學校聘用專責人手（包括：退休教師、大學/大專學生等），並提供足夠資助，支援學校應付各項必要開支，包括：額外清潔費用、額外保險、額外活動費資助、額外水電費等，當局甚或可考慮提供特別津貼，獎勵參與計劃的學校，從而吸引更多學校參加；
- 延長服務時間：試行計劃小學生課後託管最長留校至下午六時，個別學校最長可運作至七時；由於在職基層家庭工時極長，不少更工作至晚上，當局應容讓營運機構可改按兒童的實際需要提供延長服務（若有需要可同時提供晚餐），例如：延長服務時間至晚上十時，容讓更多清貧學童受惠；如人數太少，亦可以與附近中心或社區客廳接駁服務。
- 安排接送服務：由於不少小學生家長因工作，未能接送年幼學童，當局應設接送服務，提供津貼予義工家長或學校員工接送參加計劃的學生回家及往返校園；
- 周末周日全面開放校園：因學校是學童熟悉的環境，空間充裕且安全，除了居所外，普遍是兒童最常留逗和活動的地方，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善用各區校舍，安排星期六及日等非上課時段全面開放校舍，並提供一系列如語文班、興趣性、學生自修室等學習

- 及康樂服務，善用校園空間，讓更多清貧家庭學童受惠；
- 擴闊受惠對象：試行計劃對象應由清貧家庭的小學生（6至11歲兒童），擴闊至幼稚園，現時大部分幼稚園只有半日制，但家長都是較年青及想工作，如有託管服務有助家長就業。
 - 將課託納入學校資助必須部份：目前當局初期或可在劏房戶或弱勢家庭學童地區推行先導計劃，惟長遠而言，當局必須確保服務到位且供應名額充裕。若參與學校數目不足，將直接影響計劃的成效。為此，當局須了解各學校參與計劃的困難，提供相關的誘因，若仍不成功，當局或須將提供課託服務，納入為資助學校的必須條件，確保學校能全面發揮扶助弱勢家庭學童的社會功能。
 - 應有專人跟進家長就業及提升收入。

6.5.2 推行基層中學生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除針對弱勢家庭的小學階段的學童支援外，當局應考慮為弱勢家庭的中學生提供特別課後學習支援。隨著學習深度和功課量日增，中學生在學習上或感到吃不消，極待社會援手；富裕家庭學子或可自行在市場中尋求私人補習，惟基層及弱勢家庭的學童難以自費補習。為此，當局應考慮在各中學推行「中學生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特別為來自弱勢家庭的中學生提供課後的功課輔導或學習支援；在教育制度上，亦專責資助學校聘用教師開設補底性質的學習小班，以個人化的學習計劃模式，作出相應調適，扶助成績較差學生的學習，避免其學習進度滯後於主流群體。

6.5.3 改善社區客廳服務 加強支援劏房家庭學童

社區客廳支援居住於劏房的住戶，增加他們活動空間，更給予他們喘息空間，優化建議如下：

- 儘快擴展服務：現時已有數個社區客廳試行。社協認為社區客廳應在有較多劏房的區域（如深水埗的不同區議會選區）設立多個，同時儘快擴展至其他有劏房的地區（如荃灣、油尖旺、觀塘、東區等地）。

- 免費服務內容: 社區客廳提供的社會資源應儘量免費, 如: 直接提供免費私功課輔導予劓房學童, 減少居民需要被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使用服務的問題。除了兒童及家長外, 社區客廳的服務亦應照顧到特別社群的需要, 包括: 婦女、長者、少數族裔、精神復元人士等。政府應提供支援予營運機構, 以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 以回應有各項需要的社群。
- 建立劓房家庭社區網絡及社區資本: 政府應在社區客廳的基礎上, 為劓房家庭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及社區資本, 令劓房家庭改善生活及增強脫貧能力。
- 開放競投服務: 當局應公開競投社區客廳的服務。
- 服務內容及對象需具針對性: 根據參與營運社區客廳的機構分享, 目前社區客廳服務對象人數太多、地點離劓房住戶居所較遠、服務對象太廣, 導致未能針對各社群的服務需要提供針對性服務、整體扶貧服務資源缺乏整合及系統轉介。因此, 未來社區客廳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需更具針對性, 並增加社區中的服務點(例如: 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加強踐對劓房家庭及兒童的生活及學習支援。

6.6 強化清貧學童的成長支援

6.6.1 優化共創明 TEEN 計劃

為協助弱勢家庭兒童回應成長挑戰, 2023 年 8 月特區政府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部門行動小組, 通過政、商、民三方協作, 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 計劃的目標學員是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居住在「劓房」)的中一至中四學生, 計劃協助逾 4,000 名學生, 計劃目的是「推動學員開闊眼界, 加強自信, 建立正向人生觀, 為自己未來定下目標, 力爭上游」。「共創明『Teen』計劃」包括以下三大元素:

- (1) 師友配對: 為每名學員配對一名義務友師, 與學員分享人生經驗, 幫助學員加強自信, 以積極正向的態度定下個人目標; 以及幫助學員培養正確理財觀念, 有效使用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
- (2) 個人發展規劃: 由友師啟發學員探索更多個人發展的可能性, 訂立行動計劃, 並在指

導下善用財政資源，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3) 財政支援：每名學員將獲發 5,000 元的啓動資金在友師的指導下使用；成功完成計劃後另發 5,000 元的獎學金，讓學員應用在計劃期間學會的理財觀念，自行決定用途。

根據共創明 TEEN 計劃的檢討報告，顯示計劃有一定的成效，證明此計劃值得擴展，而當中有些項目可以再改善，以裨益更多貧困兒童，當中包括：

- 擴闊受惠對象：計劃不僅針對劊房初中生，亦未有處理其他年級的劊房兒童需要，更明確擴展至至非劊房的貧窮兒童。為此，共創明 TEEN 計劃應針對上述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即：身處屬新移民、單親、領取綜援、居於不適切居所及有持雙程證家庭成員的家庭中的兒童及青少年)，作為計劃中優先扶助的對象。
- 增加受惠人數：當局應儘快擴大受惠規模和惠及所有貧窮兒童，容讓更多清貧學童受惠。
- 建立申請優次機制：訂立合理機制，讓有興趣參加計劃的清貧學童獲公平參加的機會。除了透過非政府機構及學校轉介申請個案外，當局應引入經濟審查制度（例如：入息及資產審查）或社會因素（例如：單親家庭學童、殘疾學童、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等），以訂定參加者的優次。
- 增加師友培訓：由於計劃進行各階段均會面對不同問題，師友亦可能感到困惑迷茫，因此，機構須對為師友提供恆常培訓，亦要協助師友們彼此交流和支援的機會。此外，相關機構需要清楚訂明友師的角色、權力和責任、相應的操守範疇，更要訂定計劃內的年度及季度服務目標，以便更有效地監督計劃的執行，並檢討服務的成效。
- 設立配對津貼，鼓勵企業參加：當局應鼓勵不同企業和各行業僱主參加，包括提供配對津貼/獎勵制度予參加計劃的企業、鼓勵企業將導師參加計劃的服務時間當作上班時間換算，以吸引更多人擔任導師，確保導師來自各項各業和增加多元性。

- 增加師友接觸要求及增加計劃年期：增加計劃內的活動次數（例如：不少於 24 次，假設每兩星期一次）或時數（例如：全年接觸不少於 100 小時），以增加師友互助接觸的機會。計劃服務期亦應由目前一年訂為不少於兩年，以增加計劃的深度。
- 個人發展計劃最影響成效：根據共創明 TEEN 檢討成效，發現個人發展計劃對學生影響最大，建議計劃如未能招足夠的友師，仍可以進行，要加強個人發展計劃的活動。
- 增加獎學金額：啓動資金在友師的津貼額應不少於 10,000 元。另外，完成計劃後參加者另獲發的 5,000 元獎學金，同樣應增加至不少於 10,000 元，以加強對參加者的激勵。
- 開放競投服務：建議每期開放予志願團體競投，增加良性競爭，加強服務質素。

6.6.2 加強功課輔導及課後學習支援

雖然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立了不同支援學生學習的基金，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攜手扶弱基金、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推行的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資助金額亦極為有限。然而，各項基金資助金額不足(例如：校本津貼每名學生每年僅獲數百元資助)、欠持續性，加上審批資格嚴苛(例如：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受訪青少年必須為正接受個案輔導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名額又不足(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受訪名額僅10,000個，每人津貼額每年僅2,000元)，支援杯水車薪。反映當局有必要大力加強對貧窮兒童社交生活及課外學習活動的支援，以免陷入長期匱乏的困境。

- 全面檢視基礎教育，增加教育和經濟支援：個別扶助貧童項目或有一定服務產出（如：受惠人數、儲蓄金額），但對解決整體問題作用極為有限。長遠而言，貧窮學童處於貧窮境況，最重要是強化其教育機會，以及強化對其身處的弱勢家庭的支援。若要避免持續陷入世襲式貧困境況，必須從教育、建立就業和社會資本，以及增加原生貧窮家庭收入著手，促進貧窮學童平等教育機會。為此，當局應全面檢視基礎教育，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童的教育資源和經濟支援。千禧年的教育改革容許不少傳統優質津校轉為直資，好處是百花齊放、容讓「有（經濟）能力」的學童和家長有更多選擇，壞處是令

學習資源嚴重傾斜，更助長教育商品化和世襲化、固化階級且削減社會流動性，清貧學子選擇減少只得望門輕嘆，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討和改革。為此，當局應：

- 增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金額：教育局 2025 年 6 月宣佈，所有公營中小學的總津貼額將由 2025/26 年度起削減 10%，同時將現有「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津貼」和「戶外教育營計劃」整合為「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津貼計算方式亦有改變。此外，中小學學校發展津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以及校本言語治安行政津貼等，減幅亦達一成。是次整合計劃明顯是因應今年財政預算案而推出。2025 至 26 年度政府的教育開支預算為 1,124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預算 13.7%，較前一年減少 1.2%；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 1,0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更減少 2.3%。教育局表示整合津貼目標是在 2025/26 財政年度節省 62 億元開支。雖然當局表示務求將削減津貼對學校的影響減至最低；惟削減絕非小數目，學校、家長及學童未來有要思考如何承擔開支，一同過緊日子。在整合津貼方案下，全方位學習津貼亦由按校本及核准班數發放，改為按學生人數計算津貼，資助金額亦有下調。新設立的「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若學校有締結內地姊妹學校，方可獲額外發放校本津貼(\$165,000)。根據教育局文件(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 (通告編號：EDBC009/2025)，假設小學全校 648 名學生，在核准班數 26 班下，目前可獲 85.4 萬元津貼，惟下學年卻減至 71.3 萬元；由於下學年每名小學生津貼額為 1,100 元，較原來人均資助額(1,318 元)，減幅達 16.5%。
- 至於中學生方面，假設中學全校 594 名學校，在核准班數 24 班下，目前可獲 123.6 萬元，惟下學年卻減至 89.1 萬元，減幅接近三成(27.9%)；每名中學生人均資助額，由原來 2,081 元，減至值 1,500 元。原有資助是否足夠已值得商榷，來年資源又進一步減少，學習活動而然；若要維持原有學習活動量，恐怕只有向學童和家長「開刀」。雖然當局亦有設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學習活動，每名合資格（即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中、小學生僅獲得每年 650 元及 350 元資助。來年全方位學習津貼基本人均資助減少，首當其衝的自然清貧家庭學童。為此，當局在整體削減

開支時，應一併檢視對貧窮學童的困難，針對弱勢家庭學生的經濟支援，增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金額，減少因財赤而削減開支對清貧學童學習的影響。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生（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每年獲發的「校本津貼」額，建議由現時的 600 元，增加至不少於 6,000 元。

- 提升各項津貼 強化原生家庭經濟：貧窮兒童普遍源於原生家庭貧困，因此增加其家庭的經濟支援同樣重要。為此，當局應提升各項津貼，當中包括：
 - 恢復為清貧學童提供「學生津貼」：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教育局一刀切取消中小學童每學年 2,500 元學習津貼，對於身處較富裕或一般家庭的學童而言，或許影響不大，惟措施卻大大削弱對清貧學童的學習支援，減少了補習及參與課後培訓活動的機會。為精準扶助清貧學童，當局應恢復對清貧學童（包括：綜援家庭學童、學生資助全額、學生資助半額受助人）提供 2,500 元就學開支津貼，助清貧學童應付學習所需。
 - 強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將目前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每名受助者的每年最高援助金額由 2,000 元上調至 6,000 元，現金援助名額亦由每年 10,000 個增加至 100,000 個；此外，資助期亦由目前最長 1 年，延長至最長 3 年。
 - 放寬「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請資格：2021 年當局設立「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輪候公屋三年以上並租住私樓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建議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容讓輪候少於三年的住戶領取津貼，增加對劏房住屋的經濟支援。只要貧窮家庭受惠，身處其中的貧窮兒童亦然。總括而言，跨代貧窮成因眾多，單一計劃作用有限，政府必須從各制度著手處理，訂立具體減貧 KPI（關鍵績效指標），檢視施政成效。

- 教育局強化統籌角色 建立學校為本的扶貧政策及資源支援：教育局應扮演統籌角色，

與學校制定扶貧工作及增加扶貧資源及人手予學校，嚴格規定各學校需加強扶助貧窮學童的功能，當局應增加相應支援人手，例如：由學生資助處統籌各項支援清貧學生計劃，或增加學校社工及行政人員人手等，積極甄別及聯繫有困難的學童，聯繫政府及民間機構的資源，以助推行學校為本的扶貧工作，確保每個學生都得到平等的學習支援及機會。此外，當局亦應在學校推行托管、功課輔導、課後活動三合一的支援服務。

- 將「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納入學生資助：由於學童在使用電腦期間或遇到不少問題，當局同時應恆常撥款予各中小學校，增聘校內專責電腦及技術支援人員，協助學童處理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期間遇到各項細微卻又重要的問題（例如：上網困難、軟件未能更新、不懂下載程式、輸入資料困難、系統防毒維護等等）。此外，現時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津助金額偏低，每年最高津貼金額僅1,600元（全額）、半額為800元，縱使連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津貼額仍極有限（每年每名學生450元），仍未能應付實際學習所需。當局應考慮實際情況，檢討上網費津貼計劃津助金額。長遠而言，當局應將現行的「上網費津貼計劃」，改革為「電子學習津助計劃」，將資助範圍擴闊至電腦、上網費、無線路由器及其他電子學習開支的必需物品，並將幼稚園學童納入為計劃受助對象。

6.7 加強對家長，尤其是母親支援：

政府/學校/團體應加強對家長，尤其母親的支援，例如提供成人教育課程、託管服務、職業培訓及管教指導，幫助她們提升技能與就業機會，多元渠道減少兒童生活匱乏的問題。